

聰明衣服「遇光變淨」

訪理大紡織及製衣學系副主任忻浩忠

如果有不用清洗的衣服，對現代人是一份恩物，不單只省去洗衣服的費用和時間，還有益於環保——省水省能；而且，一天趕幾趟約會的人，也不怕汗臭尷尬。對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副主任忻浩忠教授來說，這些都不是科幻，而是漸次呈現的現實。忻浩忠專注研發納米技術，將一塊塊表面看似普通的布料，變成含有不同特別功能的「聰明布」，製成的衣服不單免洗燙，更可驅蚊防菌，甚至能釋放維他命護膚功能。



▶忻浩忠正研究以納米化維他命E製造皮膚保健衣，他希望每個穿上保健衣的人，皮膚不用塗潤膚霜
本報攝

策劃、審訂：曹宏威教授
採訪、記錄：劉家莉



▲忻浩忠與曹宏威博士交流

本報攝

上海出生的忻浩忠，大學時期就讀於上海的華東紡織工業學院，該校其後改制為中國紡織大學，一九九九年改為東華大學，是全中國紡織工程重點大學之一。他畢業後，八五年赴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紡織業系攻讀博士學位，八九年任職全球首屈一指的縫紉線和繡花線供應中心的高士紡織集團公司（Coats Viyella）英國總部。忻教授九六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的紡織及製衣學系任教，一直以來，都從事紡織染色法、紡織濕式製程、納米技術等方面的研究。

染色，賦予紡織品生動的色彩和靈氣，顏色的運用在時裝等設計中佔有重要的角色，但是早期以目視作評估顏色的差異，並不細微精準，影響色感的拿捏，有待改良。需知色素表現，印染上固然容易染物質，色素組分、染色過程和光線照明等變異而有所偏差，而視覺評估，局限人的光譜感應變化，光源影響，以及反射量多寡而產生色差；因此，為求統一色感，力求減少色差，忻教授最切的研究，重點放在致力開發顏色測量技術上。他利用CMC色差公式，進行訂正，作為檢測產品顏色合格與否的判定。

同時，接觸花花（色彩繽紛）世界多了，忻浩忠對顏色與心理的相互關係很有心得，發現不同顏色的喜愛與民族有關。中國人喜歡顏色鮮艷

。泰國人因為綠色植物令他們感到涼爽，喜歡綠色。而香港人可能居住在石屎森林，他們覺得灰色最舒暢。

內部吸汗 外面防水

除了研究顏色的運用外，忻教授將納米技術拓展到功能服裝上，成果累累。有人挑戰教授：「衣服弄髒了，可有自動變乾淨的功能？」忻浩忠中下懷地答：「沒錯！」原來利用二氧化鈦及納米技術，可以在布料上製成出抗菌保護層，一經陽光照射、接觸了紫外線，甚至接觸到室內光線後，納米化的二氧化鈦就催化污髒的有機垃圾，分解為二氧化碳和水。污髒物包括污垢、微生物，都難以遁形。忻教授就是憑這套構思，○四年研製出「自動清潔服裝」，使衣物「遇光變淨」、保持乾淨清爽。對於大汗淋漓及煙民一族，衣衫上的汗味、煙味同樣可以清除，「自動清潔服裝」可以說是他們的恩物。

納米技術為現代紡織業開闢了新天地，○四年忻教授獲香港創新科技署撥款研發「荷葉仿生技術」。他仿效荷葉表面出於污泥而不染的特色，在布料中以納米仿生技術，仿照荷葉「跳水」的原理，先以納米藥水浸入或噴入布料，令布料自動擁有「跳水」防護功能，可有效地防水、

防油、持久防紫外光。納米物料加入衣料內後能令衣服持久耐用，穿起來與普通布質纖維的手感相差不了，衣服裡面可保留單純的棉質，令衣物內部能吸汗，外面卻防水，並且不會影響透氣程度，透氣性仍極高，適合夏天穿著。由於衣服本身已防水，下雨天無需撐傘，適用於戶外如打獵、軍事地區穿著衣物，真是方便不過！當然，滂沱大雨時，要撐傘，你自己作主。

正研發護膚保健衣

這位「發明家」仍未肯罷休，他正研究以納米化維他命E製造皮膚保健衣（Skin Clothes「化妝紡織品」），希望每個穿上保健衣的人，皮膚不用塗潤膚霜。他介紹說，這個衣物向皮膚輸送維他命的新納米生物技術，有很大的使用空間。由於一般香水的香味散發太快，他研究仿生果的存儲香味衣物，包括內衣、枕頭、拖鞋，可謂滿屋鮮果，歷久常香矣。

雨季已至，郊野蚊蟲滋生，大家踏青不是要做好防蚊措施嗎？新一代的布料亦可附有趕盡殺絕惡蚊功效。其實進入森林原野的軍人，早備有此軍裝，可見用武有地才是創作的思想源頭呵！但是教授點睛一句：任何創意，亦靠苦幹，才有最新發明吧。

訟費上訴再敗 陳振聰須繳1.4億

【本報訊】在已故華懋集團龔如心遺產案兩度敗訴的商人陳振聰，就被罰訟費上訴，被判敗訴，他需向華懋慈善基金會繳交超過一億四千萬元訟費。

對於陳振聰指華懋慈善基金有包攬訴訟的嫌疑，聆案官昨日表示，接納華懋慈善基金會的說法，認為包攬訴訟需要由第三者捐助律師費，並分享勝出訴訟的成果，但基金支出是慈善用途，唯一收入是捐款

，每年亦公開核數報告，所以即使有人捐款打官司，亦不屬於包攬訴訟，亦不需要公開捐款人身份。

對於陳振聰一方質疑訟費數額，聆案官表示，懲罰性訟費較華懋一方律師費還要少，所以陳振聰的指控不成立。

敗訴的陳振聰亦被判負責基金今次上訴的訟費。

塌樹命案 裁意外死

官提改善風險評估三建議

【本報訊】男子去年在沙田被大樹壓死案件，死因庭昨日裁定男子死於意外，但同時向康文署提出三項改善樹木風險評估的建議，包括強制前線樹木人員接受培訓。惟死者妻子不滿裁決，考慮向政府作出索償。康文署發言人說，署方會慎重考慮死因庭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與樹木商商討如何優化樹木管理工作。

死者妻子不滿裁決

案情透露，四十九歲死者蔡傑強，於去年六月十四日騎單車回家，途經沙田圓角公園時，被塌下的大樹壓死，送院後不治。死因庭於本月二十一日起進行死因研訊，案件中的二十七名證人全部完成作供。死因庭昨日作出裁決，裁判官表示，鑑於死者是被倒下的樹枝擊中頭部致死，故此只可裁定死者乃死於意外。

陪審團在庭上提出三項建議，促請康文署改善樹木風險評估方法，包括根據地理因素，定出極高風險的地區，以完善目前的巡查機制；檢討現有樹木檢測方法，找出不足之處；以及加強前線員工培訓，強化工報讀樹木風險評估的課程，並需通過考核，才可執行職務。此外，為加強市民對樹木安全的關注，陪審團亦鼓勵市民戴頭盔踏單車，提高安全意識。

死因裁判官形容，是次事件令人傷感，希望死者家屬盡快走出傷痛，並致以深切慰問；同時欣賞死者家屬，願意捐出死者器官的行為。

不過，死者妻子對裁判官感到不滿。「我認為今次事件唔係意外囉，我絕對認為係人為嘅疏忽囉……但地員工係係培訓不足，內部方

面佢地監察不足。」她表示，該倒塌的大樹有樹洞，一般人亦早已看出，若康文署能即時作出報告，便不會發生是次意外。因此，她將與律師商討，考慮向政府作出索償。

康文署就裁判官作出回應稱，對是次不幸事件深表惋惜，並再次向死者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發言人表示，在圓洲角塌樹事件後，署方已加快落實樹木管理工作全面檢討工作，並作出改善，包括由上個財政年度開始，制定五年樹木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提供五千個訓練名額，截至今年六月底，已有一千三百人參加，署方共有一百五十七名員工考獲註冊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師、註冊攀樹師等資格。

發言人說，署方會慎重考慮死因裁判官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與樹木管理辦事處商討如何跟進，以期繼續加強和優化樹木管理工作。

祥達上訴駁回

【本報訊】上訴庭拒絕發展商祥達要求申請禁制令的上訴許可，法官質疑業權人是否擁有無可爭議的業權，以及如何界定適當使用。發展商需支付堂費，法院稍後將頒布書面判詞。美孚居民聞判後在庭上拍掌歡呼。

代表祥達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出，即使美孚居民擁有建築地盤對開道路的使用權，亦不能阻止施工，居民阻止工程車輛出入，是侵害發展商的權益。祥達是地盤的業權擁有人，同時擁有道路使用權，居民在通道上的抗議，是明顯妨礙業權人使用土地，根據公契，居民並不享有所謂剩餘地積比率。原審法官沒考慮這些因素，是犯上法律觀點上的錯誤。

發展商祥達計劃於美孚新邨第八期附近空地興建樓宇但遭反對，居民在通往地盤唯一通道上抗議，阻止工程車進入。祥達早前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居民阻塞通道，被法庭拒絕後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

紫荊

2011年7月號
總第249期

<p>聚焦大運會</p>	<p>中國強勢出擊 26 屆大運會 香港健兒力爭最好成績</p>
<p>政治風雲</p>	<p>香港不要向中央說“NO”的特首 藍營建國難 國選舉選票</p>
<p>北京專稿</p>	<p>國際社會重新認識中共</p>
<p>本期專題</p>	<p>中越歷史告訴我們什麼？ 越南憑什麼挑戰中國？ 維護“利益邊疆”：中國的新挑戰</p>
<p>經濟綜述</p>	<p>港通銀債券上市前景看好</p>
<p>台海觀潮</p>	<p>台不應鬆閃商政軍議題</p>
<p>國際述評</p>	<p>西方“政治授獎”的背後</p>
<p>軍事天地</p>	<p>中國第三代戰機形成戰鬥力</p>

網 址：<http://www.baumag.com.hk>

各大報攤、書店有售

訂 閱：紫荊雜誌社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德輔中心西座1001室
電話：2858 3902 傳 真：2546 4562

7月1日出版
每冊港幣20元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與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合辦

由香港城市大學與中國人民大學合作，在香港城市大學開辦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在香港已歷十五年之久的教學歷史，至今已近380名學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是得到國家教育部和香港教育統籌局批准，歡迎有志於學習中國法律並已獲獲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之學歷者均可報讀此課程。

中國人民大學是以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管理科學為主，兼有信息科學、環境科學等理工科的綜合性研究全國重點大學。法學院建立於1950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創辦的第一所正規的高等法律教育機構。她近年聯席由教育部學位中心評定的全國法學學科排名第一。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會長、著名法學家韓大元教授擔任院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專業教授用普通話在香港城市大學講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學習的專業科目包括有：《法理學》、《中國法制史》、《憲法與行政法》、《刑法》、《房地產法、勞動法和債權法》、《知識產權法》、《合同法》、《公司法》、《證券法》、《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物權法與債權法》、《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法》、《外商投資法與仲裁法》、《消費者法與消費者權益法》等十二門中國法學科目。已獲獲法學學士學位或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均可直接修讀「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

學生在修滿十二門中國法學科目分考試合格（可獲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的課程修業證書）在專業導師指導下完成一篇碩士論文及參加論文答辯合格者可獲國家認可的碩士學位。本碩士課程兼讀制，約需二年（每年六個月科目或二年平時時間完成，學生必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或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規定時間內完成法學碩士論文的研究及按中國人民大學教學規定參加論文答辯。「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為法學碩士學位論文完成及答辯程序提供輔導。學生也可在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後，轉讀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轉讀者如已修讀了城大法學碩士十五門指定科目中的任何可修科目，可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課程」中獲免修該科目。

學費及費用：
2011屆學生報名費為HK\$200；2011-2012年度（六個科目）之學費為HK\$90,000；論文指導及修業費為HK\$6,000（一次性）。
（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提出休學期間保留學額、按學業規定辦理休學手續所需繳付之相關費用，也不包括學生前去中國人民大學參加論文答辯所需費用。）

有興趣者可向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索取有關課程設置及報名的詳細資料。
報名截止日期為：2011年7月24日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辦公室電話：3442-7680 / 3442-7364
國文傳真：3442-0190 傳呼號碼：hwsl@cityu.edu.hk / lwmary@cityu.edu.hk

本課程根據《香港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在香港獲豁免註冊，個別權主可酌量決定是否承認本課程可令學員獲取的任何資格。

本課程於2004年起已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資助課程名單內；及本課程列入免費查閱資料計劃。

免費推廣講座

日期：2011年7月1日（星期五）
時間：3:00pm - 5:00pm
地點：香港城市大學
九龍彌敦道
教學樓 B-4302（藍色區）